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案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並設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 - (一)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兼任。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專任體育教師二名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之。
 - (二)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 - (三)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四)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規劃本校體育應興革事項。
 - (二)審訂本校體育相關法規、章則。
 - (三)審議本校體育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四)督導本校體育工作之推動。
 - (五)運動績優競賽獎金審核及畢業生體育績優生選拔
 - (六)其他有關本校體育發展之事務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